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8610-85199901 传真：8610-85199906

目录

| | |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 |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2 |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2 |
| 四、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3 |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3 |
| 六、结论意见 | 4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首钢创业大厦A座513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小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股东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包括：江小平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江小春委托代理人江小平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张秀英委托代理人江小平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辛晓萍委托代理人江小平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不存在通过其他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4名股东合计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 |
|--------|------------|
| 董事 | 江小平 |
| 监事 | 苗文霞、郝鹏翔、张钧 |
| 高级管理人员 | 陈萌萌、周阳 |
| 见证律师 | 高清会、李泽珩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

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开始，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根据《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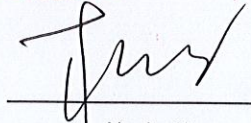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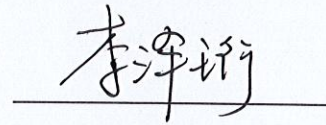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李泽珩

2024年5月20日